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3)15号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72706614X4):

报来的《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16-02-485739)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6'21.76''$,北纬 $22^{\circ}34'27.11''$),淘汰原1.7t/h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1台2t/h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原有的1台2t/h的燃天然气锅炉和1台2t/h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执行。

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1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